

中国妇幼保健协会关于召开 “婴幼儿养育照护指导中心规范化建设”工作推进会 暨培训班的通知

各省妇幼保健协会及省协会婴幼儿养育照护专业委员会：

各级妇幼保健机构、医疗机构：

各婴幼儿养育照护服务机构、婴幼儿养育照护指导中心：

中国妇幼保健协会婴幼儿养育照护专业委员会：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号）精神，配合推进“十四五”照护服务发展专项规划，切实加强照护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提升照护服务专业化水平，促进婴幼儿照护医育结合服务模式的广泛开展，中国妇幼保健协会定于2022年6月24日—25日召开“婴幼儿养育照护指导中心规范化建设”工作推进会暨培训班。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组织架构

指导单位：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口家庭司

主办单位：中国妇幼保健协会

承办单位：中国妇幼保健协会婴幼儿照护服务医育结合研究基地

中国妇幼保健协会婴幼儿养育照护专业委员会

二、会议时间及形式

（一）会议时间：2022年6月24日—25日

1. 工作推进会：6月24日上午 10:00—12:00

2. 业务培训班：6月24日下午 14:00—17:00

6月25日上午 9:00—12:00

（二）会议形式：现场会议+线上直播形式

1. 工作推进会：北京设立主会场，各地可根据情况设立分会场

2. 业务培训班：线上直播形式授课

三、会议主要内容

（一）工作推进会

1. 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口家庭司领导讲话；
2. 中国妇幼保健协会领导致辞；
3. 成立中国妇幼保健协会婴幼儿照护服务医育结合研究基地；
4. 宣布第二批婴幼儿养育照护指导中心建设单位；
5. 经验交流；
6. 大会总结。

（二）业务培训班

1. 指导中心整体设置与工作开展；
2. 婴幼儿养育照护评估与实施框架；
3. “育儿学校”课程设置与实施框架；
4. 婴幼儿照护相关问题及其干预框架；
5. 婴幼儿早期学习机会解析；
6. 婴幼儿照护“医育结合”初步探索实践。

四、参会人员

（一）邀请各省（区、市）卫生健康委人口家庭处负责同志；

（二）各省级妇幼保健协会负责人、各省协会婴幼儿养育照护专业委员会委员；

（三）第一批、第二批婴幼儿养育照护指导中心建设单位负责人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四）从事婴幼儿养育照护工作的各级妇幼保健机构、医疗机构及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等相关单位负责人及专业技术人员；

（五）各婴幼儿养育照护机构、托育机构负责人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六）中国妇幼保健协会婴幼儿养育照护专委会委员。

五、其他事项

（一）费用标准：

1. 工作推进会：免费参加
2. 业务培训班：参加业务培训的指导中心每单位 500 元，可组织机构内人员集体学习。

(二) 报名时间：2022 年 6 月 23 日前

(三) 报名方式：

1. 微信报名：登录“中国妇幼保健协会服务号”，注册、报名、缴费、参会（详见附件 2）。只参加工作推进会也需服务号上报名。

2. 协会账户信息

开户名：中国妇幼保健协会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万泉河支行

账号：110906850910605

汇款时请注明：婴幼儿养育照护指导中心规范化建设培训班

(四) 会议疫情常态化防控要求

中高风险地区及和新冠肺炎有密切接触者谢绝参加会议；会前 14 天没有发热等身体不适症状，持会前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参会（具体以参会所在地疫情防控要求为准）；参会期间请全程佩戴口罩，保持安全社交距离，进入会场时请主动出示健康码和接受体温测量；体温正常和健康码绿码者方可进入。

(二)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工作推进会疫情防控责任人

主会场责任人：王晓勤 中国妇幼保健协会 副秘书长

分会场责任人：各分会场负责人

2. 会议联系人

中国妇幼保健协会：王晓勤 13897466268

李寒思 13811182286

婴幼儿养育照护专业委员会：许培斌 17605321680

附件：1. 日程安排

2. 中国妇幼保健协会会议报名系统使用说明



附件 1

日程安排

时间	内容	主持人
“婴幼儿养育照护指导中心规范化建设”工作推进会 (6月24日 10:00-12:00)		
10:00-10:30	开幕式: 1. 中国妇幼保健协会领导致辞 2. 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口家庭司领导讲话	于小千 常务副会长 兼秘书长
10:30-10:40	宣布“中国妇幼保健协会婴幼儿照护服务医育结合研究基地”批复	
10:40-10:50	宣布第二批婴幼儿养育照护指导中心建设单位	
10:50-11:50	经验交流—典型发言	
11:50-12:00	会议总结	
“婴幼儿养育照护指导中心规范化建设”培训班 (6月24日 14:00-17:00, 6月25日 9:00-12:00)		
6月24日 14:00-17:00	婴幼儿养育照护指导中心整体设置与工作开展 婴幼儿养育照护评估与实施框架 “育儿学校”课程设置与实施框架	许培斌 主委
6月25日 9:00-12:00	婴幼儿养育照护相关问题及其干预框架 婴幼儿早期学习机会解析 婴幼儿照护“医育结合”初步探索与实践	许培斌 主委

附件 2

中国妇幼保健协会会议报名系统使用说明

一、 使用微信扫描右侧二维码关注“中国妇幼保健协会服务号”进入“会议报名”。

二、 填写报名信息：

1. 在会议列表中找到会议““婴幼儿养育照护指导中心规范化建设”工作推进会暨培训班’点击图片进入“会议详情”页面；

2. 点击“我要报名”，进入“填写订单”页面；

3. **选择分会场：**分为线上（即网络直播）会议和线下会议，您可根据实际会议的具体情况勾选分会场；

4. **选择参会人：**在跳转的页面中勾选需要报名的人员信息，第一次使用本系统报名，需添加参会人信息（可添加多人）后再进行勾选（每次报名只能勾选一人）；

5. **选择发票抬头：**在跳转的页面中勾选发票信息，第一次使用本系统报名，需添加发票信息后再进行勾选，然后点击“选择此发票抬头”；
说明：正确的发票信息，包括单位发票抬头和税号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正确税号为 15 或 18 位，部队医院或无税号的单位填写 15 个“0”。自费不需要开发票的参会人员抬头填写姓名，税号填写 15 个“0”）；

6. **支付注册费：**核查报名信息填写是否有误，确认无误后点击“确认报名”并支付注册费。

三、 酒店预订：

1. 网络直播会议，无需预定酒店；

2. 点击“酒店选择”在弹出窗口中选择酒店和房型，点击窗口右上角的“完成”，然后填写参会人身份证号，选择入住时间、离店时间。
（如不需要酒店请选择酒店自理）

四、 报名成功的订单存储位置：

1. 已支付会务费：【会议广场】→【个人中心】→【已支付会议】；

2. 未支付会务费：【会议广场】→【个人中心】→【待支付会议】。



五、 观看直播方式（非网络直播会议，请忽略）：

1、第一次需要微信登录，验证手机号，必须是报名填写的手机号。

2、报名成功后可在订单详情页面，点击《跳转直播界面》，进入直播观看。

3、直播开始前，微信打开“中国妇幼保健协会服务号”，选择“会议咨询”按钮内的《往期回看》，点击会议名称观看直播。

六、 本次会议将全程通过“中国妇幼保健协会服务号”进行会议事项通知，敬请关注。如有疑问或参会人员变更，请联系：会议服务热线 400-004-2599、苑福仁 13311319458（同微信）。

附件 3

婴幼儿养育照护指导中心规范化建设申报表

机构名称 及通信地址					
儿保科 基本情况	场地面积：平米；人员总数：人；年门诊量：人次				
指导中心 负责人姓名		职务		手机	
联系人姓名		邮箱		手机	
情况简介	(婴幼儿养育照护服务基本情况、服务特色和适宜技术应用等相关内容)(1000字以内)				
申报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 (加盖单位公章)</p>				

请于 6 月 15 日前将申报表扫描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到 YYEYZZH@cmcha.org

联系人：尹春岚 电话 19853279121

“婴幼儿养育照护指导中心” 规范化建设标准

(试行)

(2022 年 5 月)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2019(15 号)]精神，加强医疗保健机构婴幼儿照护服务能力建设，促进医育结合，为婴幼儿家庭和托育机构提供优质可及的养育照护指导服务，依据行业相关标准规范，特制定本标准（试行）如下。

本标准适用于医疗保健机构“婴幼儿养育照护指导中心”规范化建设和实施，各地单独开设的“养育照护门诊”、“实训基地”、“育儿学校”等可参照执行。

开展婴幼儿养育照护指导服务，主要是针对照护人照护行为的指导与干预，要建立指导中心与婴幼儿家庭及托育机构的联络机制，善于利用好互联网、大数据等新型信息技术，打造新的服务业态促进工作开展。

一、基本条件

(一) 人员配备

1. 专业带头人:具有副高级以上技术职称，从事婴幼儿养育照护专业服务及相关工作 5 年以上。

2. 团队规模:具有能胜任婴幼儿养育照护指导工作的专业服务队伍，包括医生、护士、保育师等，专职或兼职业务人员不少于 10 人。

3. 人员资质:提供指导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具有相关执业资格(医师、护士及保教、保育等相关资质)，并参加过婴幼儿养育照护理论、技能及相关专业培训。

(二) 业务用房

具有开展婴幼儿养育照护指导服务的相关业务用房，总面积不少于 600 平方米。包括但不限于：

1. 养育照护门诊；2. 照护评估室；3. 育儿学校；4. 睡眠指导室；5. 喂养指导室；6. 早期学习体验室；7. 婴幼儿候诊活动及情景体验区；8. 工作人员办公室等。

（三）设施设备

满足养育照护评估、指导、干预、体验等功能需求。包括但不限于：

1. 婴幼儿照护指导信息化管理系统；2. 婴幼儿生长测量工具；3. 照护相关评估量表和工具，如养育环境、照护技能、睡眠、喂养以及婴幼儿运动、语言及行为等的评估；4. 乳母和婴幼儿膳食营养评估工具；5. 早期学习情景体验实景及玩教具；6. 育儿学校培训及宣教设备、图书等。

（四）规划布局

养育照护指导区域相对独立，各功能用房布局、流程合理，符合相关需要。主要公用设施符合无障碍要求，保证安全，方便、舒适。色彩和装饰适合照护人及婴幼儿身心特点。

（五）基本工作量

养育照护相关的接诊，日均 120 人次、每年 4 万人次以上；婴幼儿家庭和托育机构线上线下指导每年 1 万人次以上。

二、服务内容

（一）照护评估

1. 照护结果评估：如体重与身长增长情况、运动与语言发育情况、营养素充足与否以及体质与过敏情况等评估。

2. 照护过程评估：如喂养过程、睡眠行为、身体活动以及亲子关系、育儿技能、育儿方式、养育环境等评估。

（二）育儿指导

1. 现场指导：对门诊接诊、留观干预以及住院患儿家长的当面指导。

2. 线上指导：通过互联网线上平台主要针对婴幼儿家庭和托育机构等进行日常照护问题咨询和知识推送等。

3. 育儿学校指导：设置育儿学校，提供线下与线上相结合的专题和系统的照护知识与技能培训宣教。

（三）早期学习体验

1、创设学习场景按照不同月龄段婴幼儿五大能区发展规律（如发育里程碑），设置满足婴幼儿发展需求的学习场景，提供学习机会，让婴幼儿在主动的玩耍体验中使其潜能得到发展、能力得到提升。

2、提供学习支持照护人作为婴幼儿主动学习的伴行者，与婴幼儿建立良好的亲子关系，提供丰富的感官刺激，参与玩玩具和游戏活动，支持其探索行为，培养婴幼儿良好的情商，为儿童早期学习提供全方位支持。

（四）问题干预

主要针对因照护不当所导致的婴幼儿健康偏离问题的干预处理。

1. 营养与进食问题：指导照护者为婴幼儿提供适合其月（年）龄需求的充足营养和适宜喂养。对相关喂养与进食问题如“恐新”、拒食、厌食、挑食、刻板进食以及营养失衡等问题，提供针对照护者喂养行为，以及婴幼儿进食能力或进食意愿等的干预处理。

2. 睡眠问题：指导照护者从儿童出生开始就培养良好的睡眠习惯。对睡眠的常见问题如睡眠时间过短、易醒、入睡难、频繁夜奶等进行照护行为以及婴幼儿饮食生活习惯的干预处理。

3. 身体活动问题：指导照护者按照婴幼儿身心发展规律来安排对应的大运动及精细动作等身体活动内容。对运动落后或不协调婴幼儿进行个性化干预指导或转诊。

3. 胃肠功能紊乱：指导照护者提供适合婴幼儿年龄特点和体质特点的膳食品种，培养良好的进食习惯，确保饮食卫生和食品安全。对食物过敏或不耐受、肠绞痛、肠痉挛及便秘、腹泻等胃肠和排便问题进行干预或转诊。

4. 体格生长不良：指导照护者正确使用生长曲线图，监测婴幼儿体重、身长等指标的增长情况，对偏离正常生长轨迹的婴幼儿提供喂养进食、疾病筛查等的干预或转诊。

5. 发育行为问题：指导照护者与婴幼儿建立良好的亲子关系，敏感观察、积极回应、合理引导婴幼儿的各种需求表达信号。对其语言言语、行为习惯、互动交流、认知反应等偏离和落后儿童进行干预或转诊。

三、服务形式

（一）门诊接诊

开设养育照护门诊，针对婴幼儿“照护——健康——发展”进行评估与指导，对照护相关问题如睡眠障碍、喂养困难、排便紊乱、体重不增、运动与语言落后等相关问题，进行干预或转诊。

（二）日间训练

通常包括两个板块，一是对婴幼儿提供早期学习体验训练；二是对有照护相关问题(如喂养、睡眠等)的婴幼儿进行个性化干预处理。

（三）留观辅导

对门诊指导和日间训练不能达到预期效果的问题婴幼儿，特别是有比较严重的睡眠、喂养问题者，通过专门打造的睡眠、喂养观察室，提供数天的留院观察干预。

（四）线上宣教与咨询

利用互联网信息技术，以文字、图片、语音、视频等形式，通过团队或个人，为照护人在日常养育照护过程中所遇到的相关问题，提供咨询解答；同时利用 APP 等智能化工具向家庭和托育机构推送育儿指导。

（五）家庭访视

对有专门或特殊需求的婴幼儿及其家庭，如早产低出生体重儿、出生缺陷或慢性病患者，根据需要，由养育照护专业人员提供家庭访

视和上门服务。

（六）育儿学校

建立育儿学校进行知识传授和实操训练，为照护者乃至专业服务人员提供系统的线下线上养育照护理论知识和技能实操培训。

四、服务保障

（一）制订规范

建立健全各项技术服务常规，规范各类操作流程。

（二）建立协作

形成与产科、儿童心理、儿童营养、儿童教育、儿童康复等多学科以及婴幼儿家庭、社区、托育机构等多领域协作机制。

（三）完善制度

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质量管理制度以及跟踪随访、转会诊及考核评估、员工培训等制度。

（四）信息化技术和基因检测手段

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乃至人工智能、基因检测等现代技术手段，提高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

五、质量控制

（一）服务提供

制定并遵守服务规范和技术规范情况。

（二）专业发展

接受过专业培训的员工的百分比；实际开展的专业服务项目。

（三）服务效能

监测服务过程与结果；不良服务结果的管理；顾客对服务的满意程度。